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杰珉
電話：(02)7736-6049
電子信箱：koal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00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函 (A09000000E_114000983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踴躍推薦女性人選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401000171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按「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3點第1、3、4款規定，專家學者得由五院所屬一級、二級機關(構)及公私立大專院校審查後推薦，爰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逕向該會推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含附件)

